附表2

沙坡头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 考核依据。**依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宁夏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。**全区11个乡镇，因文昌镇、滨河镇生猪存栏量少，按11个乡镇平均考核值进行考核。

**第三条 考核指标。**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乡镇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、最低保有量和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。

**第四条 考核期。**以日历年度为考核期，考核得分根据当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，每年3-4月份对上一年度开展考核。考核从2022年度开始。

**第五条 考核等次。**考核采取“基础分+附加分”的方式，基础分为100分，附加分最高加10分。结果分为4个等级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）。

**第六条 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（60分）。**确保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对稳定，以季（月）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，特别是不低于最低保有量为工作目标。每个季度中，能繁母猪季度末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，当季得8分；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，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，得5分；低于最低保有量的，不得分。8个非季末月份中，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不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，当月得3.5分；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，但不低于最低保有量的，得2分；低于最低保有量的，不得分。

**第七条 稳定规模猪场数量（26分）。**确保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，不违法拆除规模猪场。规模猪场月度备案数不低于保有量95%的，当月得2分；低于保有量95%的当月不得分。建立分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的（首次挂牌在2022年2月之前完成，此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），得2分。

**第八条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机制（14分）。**各乡镇按时、准确上报监测数据的，得4分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等指标任务层级分解的，得2分。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核查，没有出现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，得4分。全年未出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5%情形的，得4分。

**第九条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（加10分）。**各乡镇能持续巩固生猪增产保供成果，按照乡村振兴考核及年度生猪存（出）栏任务要求完成生猪存（出）栏目标。每个季度中，生猪存（出）栏目标任务完成的，当季得0.5分，完成全年生猪存（出）栏目标任务的，得1分；每超过1%加0.5分，最多5分。若个别乡镇出现能繁母猪存栏底线红、黄预警时，其他乡镇可以补足减少能繁母猪的任务量给予适当加分，最多2分。

**第十条 考核形式。**根据区有关规定，对乡镇的考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每年报批后组织实施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年度考核，并视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相关乡镇该考核期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。**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